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 2021 年中国—南亚国际贸易 数字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贸促会、相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与南亚国家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贸易往来，进一步深化我省与该地区国家间的经贸合作，我会将继续组织企业参加由中国贸促会举办的“中国—南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展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展览会概况

展会名称：中国—南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展会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30 日（10 天）

展会形式：线上数字展览会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商会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展出规模：约 1,000 家参展企业，10,000 名专业观众

展出内容：综合类，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

家居礼品、工业机械、塑料及橡胶和包装等，并专门设置“防疫物资展区”、中国品牌企业和服务贸易企业展示区。

配套活动：6场线上直播对接洽谈活动。通过前期对（报名参加对接会的）参展商和专业买家需求匹配和撮合，邀请企业参加专场直播对接会。

二、上届展览会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流行以来，世界各国普遍以线上模式替代线下会展活动。此数字展览会广泛邀请南亚地区专业观众和采购商参与，旨在满足我国与该地区国家在疫情期间的贸易诉求，更好地利用数字展览平台发展我国与相关国家经贸关系。

2020年11月11日至20日，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国际商会和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中国-南亚（印度）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成功举办，并取得很大成效。该展览会共有来自中国浙江、江苏、安徽、广东、甘肃等28个省区市的1,055家企业参展，展示产品29,312件。展品类别涵盖医疗器械、建材五金、办公用品、家具家居、礼品、电子消费品、家电、纺织服装、食品等，并专门设置了“防疫物资展区”。展览会吸引了来自印度、巴基斯坦、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不丹、新加坡等9个国家的观众在线参观，累计境外专业观众10,100人，累计总观展量11,035人次。展览会期间，参展企业通过

展览会大数据平台获得买家信息推送 10,212 条，获得贸易信息推送 9,168 条。参展企业通过数字平台获得询盘 1,468 次，回复询盘 1,077 次；买家发布采购需求 931 条，参展企业查看求购信息 617 条，进行有针对性报价 546 次；参展企业获得买家推荐 10,212 次，查看买家推荐 9,168 次。参展企业通过询盘报价、视频商洽等方式，累计达成意向成交额 608 万美元。

展览会同期共举办了 5 场在线贸易周直播对接活动，分别为工业机械专场、电子消费专场、建材照明专场、家电专场、综合机械专场。每场直播对接活动约有 8-12 家参展企业参加，并重点邀请 20-30 个专业买家与参展企业进行对接商洽。展期 5 场直播活动的海外收看量累计 5,475 人次，国内收看量累计 7,663 人次。

三、参展政策

本次展览会将以数字化形式展示相关展品，并为各方提供在线洽谈及商贸撮合、在线直播和在线会议等服务，同期还将举办多场专场对接活动。为减轻参展企业负担，此次将免收企业参展费用。请有意参展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前联系中国国际商会会展部报名，主办方将根据线上展区规划筛选安排。请各市贸促会积极组织当地企业参展并将参展报名情况报省贸促会展览部。

特此通知。

附件：参展合同-2021年中国-南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中国国际商会会展部

联系人：成茉

电话：010- 82217249

邮箱：chengmo@ccoi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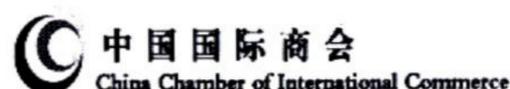
省贸促会展览部

联系人：邵峰

电话：0551-62999373

邮箱：382891760@qq.com

参 展 合 同



展会名称：	中国—南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展出日期：	2021年7月21日-30日		
展览形式：	在线数字展览会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商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11层（邮编：100035）		
联系人：	郑吉曼、成茉	电话：	010-82217252、010-82217249
电子邮箱：	zhengjiman@ccpit.org, chengmo@ccoic.cn		
报名参展单位（请在下方空格内填写相关信息并在本表右下角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如选择其他请注明：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参展费用：	免费		
中国国际商会（甲方）盖章：		参展单位（乙方）盖章：	
中国国际商会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1. 请尽量不要手写填表。建议使用电脑填写表格。2. 甲、乙双方签章视为接受附件参展合同条款。

2021年中国—南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参展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该展会的相关报批工作或项目承接手续。
2. 负责搭建在线数字展览所使用的系统平台及相关展示、交流、沟通功能。
3. 负责协助乙方的在线参展注册手续，解答乙方在注册、使用在线展览平台过程中的问题。
4. 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配合乙方协助在当地办理相关手续。
5. 甲方对乙方企业资质有最终审核权。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展申请：
 - 5.1 展品内容与展会规定的展品类别不符。
 - 5.2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或相关信息存在严重疏漏。
 - 5.3 展品内容违反我国及展会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6. 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提供各项资料，办理在线注册和文件上传等各项工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其未能如期完成上述工作任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规定的筹展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包括在线注册、上传资料、参加培训等各项展览准备工作。
2. 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定。展览期间根据甲方规定每日登录展览平台参展，主动向展览观众展示产品，发出在线商洽会议邀约。
3. 签订本协议后，除非遇到企业破产、关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展。否则甲方今后将不再受理乙方报名参加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组织的任何会展活动的申请。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已确认的参展企业，亦不得将参展资格进行转卖。

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1. 严禁乙方在展览平台上传、展示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及劳改产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参展前对照本次展会涉及的国家和地区自查，慎防商标侵权。
3. 展览期间，如发现乙方展品中出现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的产品，乙方需及时撤下侵权产品与侵权商标等。
4. 乙方在参展时，如遭遇他人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甲方需协助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合法、合理地维权。

四、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将在商业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央和国家所有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指示和精神。
2. 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宴请娱乐、招待、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购物折扣等。
3.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甲方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甲方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甲方利益的默契。
4.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单位反贿赂、反腐败负责人举报。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举报人保密。

五、违约责任条款

1. 如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参展必需的相关资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将终止提供相应的参展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在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取消参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参展计划的，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到展览会结束为止（传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